

## 关于 2020 年度教师假期实践进修考核的通知

各二级院部：

根据《关于 2020 年度教师假期实践进修工作的通知》要求，各二级院部应对 2020 年度暑假和 2021 年度寒假开展假期实践进修的教职工进行考核，具体要求如下：

### 一、考核流程

1. 教师假期实践进修结束时，应向二级院部提交实践进修单位作出鉴定意见的《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实践进修考核表》（见附件三）、盖章的出勤记录或无旷工记录证明、实践进修情况的工作总结、工作业绩证明材料等。同时，教职工本人应在钉钉工作台“5.6 教师实践进修考核”窗口提交电子考核申请，以便科研与校企合作处汇总考核信息，开展考核结果电子备案。

2. 教师进修结束回校后要在二级院部举行实践进修成果汇报会，汇报学习收获、心得体会，由系、部组织同行专家评议，然后根据评议意见以及教师上报材料，参照《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实践进修管理办法》评定成绩（合格或不合格）并登记在《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实践进修考核表》中。

3. 二级院部于成果汇报会后一周内，将《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实践进修考核表》连同教师提交的佐证材料（盖章的出勤记录或无旷工记录证明、总结、业务考核或工作业绩证明材料等）一并送交科研与校企合作处备案。

4. 由科研与校企合作处根据教师实际实践进修情况核算进修时长并登记到《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实践进修考核表》中存档备案，作为个人考核及职称评聘的重要依据。同时，科研与校企合作处将结果扫描成电子版，教职工本人可在“5.6 教师实践进修考核”窗口审批流程中查看电子审批结果，以便教职工

本人申报职称时使用。

## 二、事项要求

1. 教职工本人最迟在 3 月 20 日前在钉钉工作台“5.6 教师实践进修考核”窗口提交电子考核申请，逾期系统关闭不予受理；

2. 请二级院部最迟在 3 月 31 日前完成实践进修成果汇报会，4 月 10 日前报送本院部教职工实践进修考核纸质材料至科研与校企合作处 402 办公室朱乐伟处。

3. 请二级院部最迟在 3 月 17 日前并将实践进修成果汇报会时间安排报送科研与校企合作处 402 办公室朱乐伟处。实践进修成果汇报会时间如有变动应及时沟通，科研与校企合作处将随机抽取 2 个院部参与实践进修成果汇报会。

附：教师实践进修考核表

